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 霞

编制单位：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 霞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5805399539

邮箱：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经济开发区大山路与
大阳路交汇东豪泰塑业院内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5805399539

邮箱：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经济开发区大山路与
大阳路交汇东豪泰塑业院内

前 言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经济开发区大山路与大阳路交汇东豪泰塑业院内，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 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15 万套家具板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 年 01 月，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01 月 0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审服字[2021]9 号。

2022 年 05 月 13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并出具了《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2060702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2 年 06 月 12 日，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现场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环保专家。验收会成

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营运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在 www.sdlanyi.com 网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5 日（2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附件 9。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1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8
3.4 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环评批复要求	2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6 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	27
7.2 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3 生产工况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1 监测结果	32
9.2 监测结果分析	34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6
10.2 建议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第二部分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0
第三部分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附图	51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52
附图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53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54
附件	55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5
附件 2 环评批复	62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4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5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6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7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68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69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70

第一部分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经济开发区大山路与大阳路交汇东豪泰塑业院内，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 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15 万套家具板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21 年 01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06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05-31~2022-06-01	
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	2022-06-07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MA3Q5JU06M001Y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职工人数	3 人，0 人住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2021 年 01 月，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01 月 0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

兰审服字[2021]9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2 年 05 月 13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并出具了《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2060702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经济开发区大山路与大阳路交汇东豪泰塑业院内，总占地面积 4000 m²，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5 万套家具板的生产线及以及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热压工序甲醛处理设施为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06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6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15 号文，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1 月）；

（2）《关于对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环联字[2021] 9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经济开发区大山路与大阳路交汇东豪泰塑业院内。项目地理坐标 E：118.214694°、N：35.10433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本项目设有 100m 车间卫生防护距离，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220 米处的后洞门河西村。本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备注
1	庙上村	N	300	2000	常住人口
2	庙上小学	NE	1000	500	在校师生
3	庙上小区	ENE	850	650	常住人口
4	后洞门河东村	SE	480	1500	常住人口
5	前洞门村	SSE	820	1200	常住人口
6	后洞门河西村	S	220	1800	常住人口
7	洪沟崖	NNW	740	850	常住人口
8	南涑河	E	460	小型河流	常住人口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临沂市兰山区豪泰塑业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租赁车间 1 座，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北部为其他项目用房。项目租赁车间东西最长 100m，南北最宽 40m，工程场地形较为平坦。从便于物料走向考虑，项目对车间功能区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具体分布如下：

①生产区：主要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及东部。

②仓储区：设置原料存放区及成品存放区，其中原料存放区位于车间西南部，成品存放区位于车间西北部。

③办公区：位于车间西南部，设置办公室 1 间。

④道路系统：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进行，合理布置车间内部道路，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项目平时人员流、货物流较小，在生产车间北侧设人员流和货物流混合出入口 1 个，同时依托租赁厂区南侧厂区出入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一期工程产量	备注
家具板	万套/a	60	15	每套家具板由一张基板制成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4000m ² ，钢混结构，车间内分区设置，其中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及东部，设置热压机 9 台、模温机 6 台、平贴-辊涂机 6 台、封边机 9 台、开料机 9 台。	生产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 4000m ² ，钢混结构，车间内分区设置，其中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及东部，设置热压机 2 台、模温机 2 台、平贴-辊涂机 4 台。	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与环评一致。	----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塔补水，一次水用量约为 638m ³ /a。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约为 36m ³ /a。	废气处理设施未安装喷淋塔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兰山经济开发区供电所负责提供，年用电约 18 万 kW·h。	年用电约 6 万 kW·h。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压废气：生产车间内设置 9 台热压机，产生的热压废气经集气系统密闭收集（考虑物料进出，收集效率取 98%）后经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风机引入 1 跟 15m 排气筒排放。	热压废气：生产车间内设置 2 台热压机，产生的热压废气经集气系统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风机引入 1 跟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生产车间设置 6 台模温机，以导热油为载体，天然气为燃料，模温机均配套天然气低氮燃烧器（NO _x 产生量可减少 40%），燃气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设置 2 台模温机，以导热油为载体，电为能源，无废气产生。	--
		开料粉尘：生产车间设 9 台开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经 1 台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风机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一期工程未建设开料工序。	--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热压废气、开料粉尘，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热压废气、打磨粉尘，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除尘器收尘、板材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刨花板厂。	无开料工序，不产生除尘器收尘、板材下脚料。	----
		三聚氰胺纸和保护膜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
		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塔更换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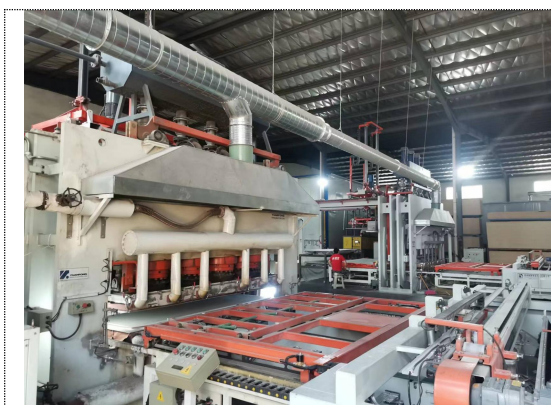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工程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基板	万张/a	60	15	----
2	三聚氰胺纸	万张/a	60	15	----
3	保护膜	万张/a	60	15	----
4	封条	万 m/a	100	0	----
二	公用工程				
1	水	m ³ /a	638	36	----
2	电	万 kW·h/a	18	6	----
3	天然气	万 m ³ /a	15	0	以电能作为能源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工程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台	9	2	用于热压工序
2	模温机	台	6	2	
3	平贴-辊涂机	台	6	4	用于贴保护膜
4	开料机	台	9	0	一期工程未安装
5	封边机	台	9	0	



热压机



平贴-辊涂机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36 \text{ m}^3/\text{a}$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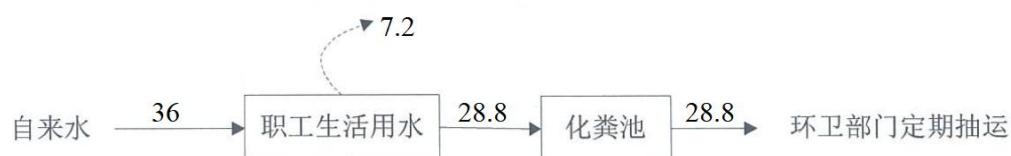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家具板，一期工程以外购基板、三聚氰胺纸、保护膜等为原料，经铺面、热压、去边、贴保护膜、修边、包装等工序制得，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铺面

把外购的基板放置于操作台上，然后将三聚氰胺纸平铺黏贴在基板的上表面。三聚氰胺纸内表面附着一层胶，无需额外涂胶。黏贴时先使三聚氰胺纸与基板的一个边对齐贴合，然后再逐渐贴合至另一个边，使三聚氰胺纸与基板粘合均匀。

三聚氰胺纸的尺寸略大于基板的尺寸，以保证三聚氰胺纸能够完全覆盖基板的表面。铺好的基板直接转移至热压机。

产污环节：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2、热压

热压机每次热压一张板材。热压机使用模温机供热，加热温度维持在 160℃，热压时间 1 分钟左右。板材在热压机热量和压力的联合作用下，使三聚氰胺纸内表面附着的胶能够更均匀的分布，且随着胶内所含水分不断蒸发，使基板和三聚氰胺纸能够更牢固的粘合在一起，从而达到并符合质量要求的过程。热压完成后自然冷却。本项目热压过程不使用毛毡、硅胶皮和铁丝网，模温机为微型热载体机，以电为能源，导热油为热载体。

产污环节：热压废气（G₁）、热压机运转噪声（N₁）、废导热油（S₁）、废导热油桶（S₂）、废液压油（S₃）、废液压油桶（S₄）。

3、去边

热压完成后，由于贴面后的板材周边有多余的三聚氰胺纸，人工使用刀片沿着基板边缘去边，裁去多余的三聚氰胺纸。

产污环节：去边产生的三聚氰胺纸边角料（S₅）。

4、贴保护膜

去边完成后，为了防止板材在后续开料、封边等加工过程中表面三聚氰胺纸磨损，需要在板材表面贴上一层保护膜，将去边完成的板材转移至平贴-辊涂机上，板材通过传送带由平贴-辊涂机的进口进入，透明保护膜在平贴-辊涂机的压力下，随着辊轴移动从板材的一边开始，逐渐向板材的另一边贴合，保护膜在板材移动过程中与板材表面的三聚氰胺纸紧密贴合在一起，随着传送的移动，板材从平贴-辊涂机的出口出来，完成贴膜。该工序无需加热，无需胶粘剂。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₂）。

5、修边

贴保护膜完成后，由于使用的保护膜尺寸略大于板材尺寸，板材周边有多余的保护膜，人工使用刀片将多余的保护膜裁剪掉。

产污环节：保护膜边角料（S₆）。

6、成品包装

封边结束后，使用包装袋将一定数量的成品家具板进行包装，然后送至成品

区代售。

产污环节：该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一期工程家具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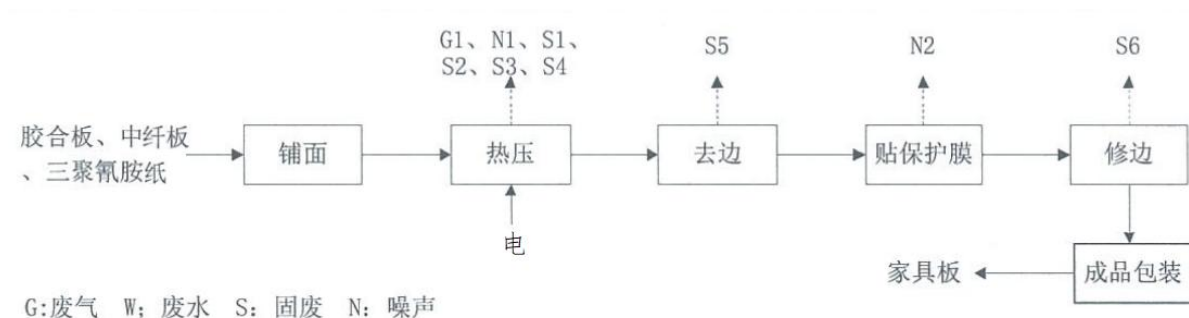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主要污染环节

- 1、废气:**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
- 2、废水:**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热压机、模温机、平贴-轮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三聚氰胺纸边角料、保护膜边角料、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一期工程的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表 3-6。

表 3-6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规模	家具板产能	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	年产 15 万套家具板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工程。
采用的生产工艺	无开料、封边工序	铺面-热压-去边-贴保护膜-修边-开料-封边-成品包装	铺面-热压-去边-贴保护膜-修边-成品包装	根据市场需求，一期工程未建设开料、封边工序

类别	变更来源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热压工序废气	热压废气经集气系统密闭收集(考虑物料进出,收集效率取 98%)后经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风机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热压废气经集气系统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风机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经过水喷淋后的废气中含有水蒸汽,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后容易引起灯管炸裂,存在安全隐患;并且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热压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生产车间设置 6 台模温机,以导热油为载体,天然气为燃料,模温机均配套天然气低氮燃烧器(NO _x 产生量可减少 40%),燃气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天然气燃烧废气。	生产车间设置 2 台模温机,以导热油为载体,电为能源,无废气产生。
	开料工序废气	开料粉尘:生产车间设 9 台开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经 1 台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风机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无	一期工程未建设开料工序。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国环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类，已完成排污登记并按照登记表要求排污。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以及铺面时清理基板表面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压工序环保设施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热压废气以及铺面时清理基板表面产生的灰尘，通过车间阻挡以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热压机、模温机、平贴-轮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三聚氰胺纸边角料、保护膜边角料、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垃圾。

（1）废导热油：本项目一期工程模温机使用导热油，每 5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0.36t，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36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

（2）废导热油桶：本项目一期工程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36t。每桶 180kg，共产生 2 个导热油桶，每个导热油桶重量平均 10kg/个，导热油桶产生量为 0.02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导热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

（3）废液压油：本项目一期工程热压机使用液压油，液压油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2t，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

（4）废液压油桶：本项目一期工程热压机使用液压油，每 3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0.2t，每桶 180kg，共产生 1 个液压油桶，每个液压油桶重量平均 10kg/个，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2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

（5）三聚氰胺纸边角料：本项目一期工程三聚氰胺纸用量为 15 万张/a（约 90t/a），根据试运行期间统计，去边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1%，边角料产生量为 0.9t/a。

（6）保护膜边角料：本项目一期工程保护膜用量为 15 万张/a（约 37.5t/a），根据试运行期间统计，修边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1%，边角料产生量为 0.375t/a。

（7）废活性炭：甲醛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配套 1 个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活性炭箱，单次充填活性炭 0.48t，每年更换 2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6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

（8）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设备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 65 根。灯管重量为 200g/根，更换周期 1 次/

年，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13t/a；设备内设置光触媒棉，重量为 8kg，光触媒棉每年更换 3 次计，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24t/a。由于废灯管含汞，废光触媒棉含催化剂，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9）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5 t/a。

（10）危废库冲洗废水：根据要求，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需要对危废库进行冲洗，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危废库面积，本项目危废库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2 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2-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三聚氰胺纸边角料	/	0.9	固态	收集后外卖
	保护膜边角料	/	0.375	固态	
	生活垃圾	/	0.45	固态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1.725	--	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t/3a	液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t/3a	固态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36 t/5a	液态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t/5a	固态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3	固态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1-49)	0.024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6	固态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 (900-042-49)	0.02	液态	
	合计	/	1.975 (最大值)	--	合理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项目主要用原辅材料为木材类、三聚氰胺纸、保护膜、液压油、导热油等属于易燃物质，主要风险事故为液压油、导热油等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环保系统故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木材类、三聚氰胺纸、保护膜、液压油、导热油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爆炸及其次生环境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事故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定期检查危废暂存区、污水管线，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③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④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7）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炉顶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泄漏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

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已建设规范化采样平台并按规定悬挂标识牌。

（2）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固体废物暂存处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建设一般废物暂存间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按标准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5%。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2.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热压废气	经集气系统密闭收集（考虑物料进出，收集效率 98%）后经 1 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组合装置（综合去除效率 90%）处理后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0	6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器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1	0
	开料粉尘	设备自带集尘器（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经 1 套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5	0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1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0.5	0.5
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消声	1	1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0.5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1
合计			21	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热压废气	甲醛	配套集气系统密闭收集（考虑物料进出，收集效率 98%）后经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组合装置（综合去除效率 90%）处理后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集气系统+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甲醛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热压废气经集气系统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风机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天然气燃烧器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6 套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设置 2 台模温机，以导热油为载体，电为能源，无废气产生。
		开料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集尘器（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经 1 套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 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 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一期工程未建设开料工序。
		无组织废气	甲醛、颗粒物	车间阻挡、加强车间通风等	--	甲醛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1 个化粪池	--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物、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三聚氰胺纸边角料、保护膜边角料、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危废暂存间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等措施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防护距离	/		生产车间外 100m			已落实
6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7	其他	/		（1）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如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等内容发生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建议重新去当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由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1〕9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兰山经济开发区大山路与大阳路交汇东豪泰塑业院内，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热压机 9 台、模温机 6 台、平贴-辊涂机 6 台、开料机 9 台、封边机 9 台；主要原辅料：基板、三聚氰胺纸、保护膜、封条；主要生产工序：铺面、热压、修边、开料、封边；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

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兰山经济开发区大山路与大阳路交汇东豪泰塑业院内，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热压机 9 台、模温机 6 台、平贴-轮涂机 6 台、开料机 9 台、封边机 9 台；主要原辅料：基板、三聚氰胺纸、保护膜、封条；主要生产工序：铺面、热压、修边、开料、封边；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兰山经济开发区大山路与大阳路交汇东豪泰塑业院内，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套家具板。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热压机 2 台、模温机 2 台、平贴-轮涂机 4 台；主要原辅料：基板、三聚氰胺纸、保护膜；主要生产工序：铺面、热压、修边。	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工程。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存在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5 年内开工建设。	与环评一致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与环评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 $\leq 25 \text{ mg/m}^3$ ；排放速率：甲醛 $\leq 0.26 \text{ kg/h}$ ， $H=15 \text{ m}$ ）；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 $\leq 5 \text{ mg/m}^3$ ）。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leq 0.05 \text{ mg/m}^3$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压工序进、出口	甲醛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甲醛、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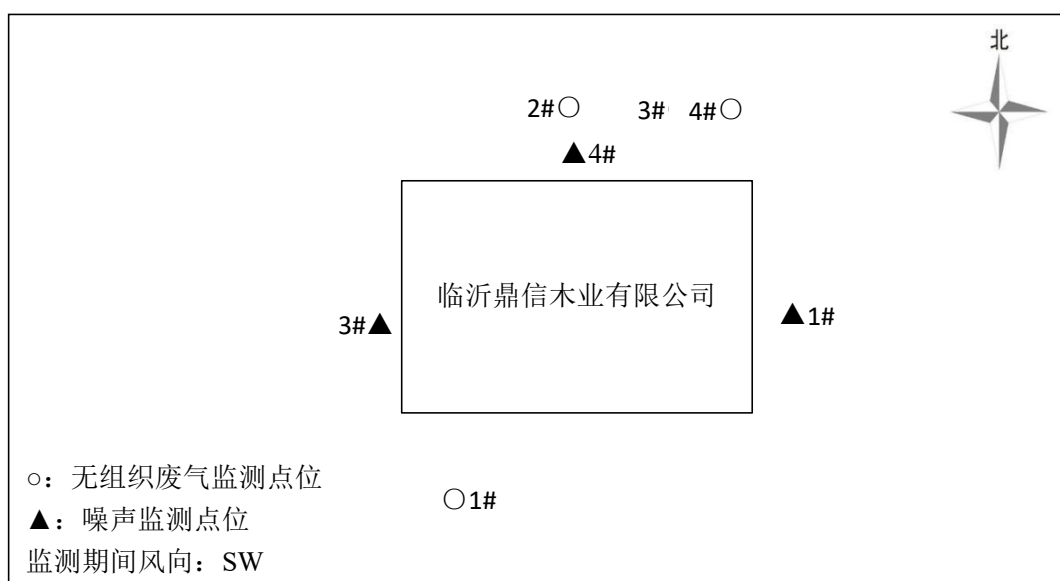


图 1-7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及编号
甲醛 (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甲醛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重量法（GB/T 39193-2020）	/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LYJC087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9	0.41905	0.41904	-0.01	±0.04	符合
LYJC-LM30	0.41631	0.41632	0.01	±0.04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280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6。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5-31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2-06-01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 dB(A)						

8.3 生产工况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行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生产工况见表 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套/d)	实际生产负荷 (套/d)	负荷率 (%)
2022-05-31	家具板	500	500	100
2022-06-01	家具板	500	500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热压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2-05-31	1	5.7	8403	0.048	38	Φ=0.4 m
		2	6.9	8574	0.059	39	
		3	6.6	8477	0.056	41	
	平均值		6.4	8485	0.054	39	
出口	2022-05-31	1	2.2	8965	0.020	43	Φ=0.4 m H=15 m
		2	3.1	8903	0.028	43	
		3	1.7	8847	0.015	45	
	平均值		2.3	8905	0.021	44	
进口	2022-06-01	1	4.9	8109	0.040	37	Φ=0.4 m
		2	5.2	8195	0.043	39	
		3	5.7	8273	0.047	39	
	平均值		5.3	8192	0.043	38	
出口	2022-06-01	1	1.6	8959	0.014	41	Φ=0.4 m H=15 m
		2	2.4	8589	0.021	42	
		3	2.1	8617	0.018	43	
	平均值		2.0	8722	0.018	42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25 mg/m³；排放速率：甲醛≤0.26 kg/h，H=15 m）；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 2.环保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61.1%（2022-05-31）、58.1%（2022-06-01）。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5-31	10:00	27.2	99.89	SW	2.2
	11:30	28.5	99.78	SW	2.4
	12:50	28.9	99.75	SW	2.1
2022-06-01	13:30	28.2	99.56	SW	1.4
	14:30	30.4	99.47	SW	1.5
	15:30	33.5	99.43	SW	1.5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指标	采样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甲醛 (mg/m ³)	2022-05-31	1	0.01	0.02	0.01	0.02
		2	0.02	0.02	0.03	0.03
		3	0.02	0.03	0.02	0.03
	2022-06-01	1	0.02	0.02	0.02	0.02
		2	0.02	0.03	0.02	0.03
		3	0.03	0.02	0.03	0.02
颗粒物 (mg/m ³)	2022-05-31	1	0.187	0.256	0.243	0.302
		2	0.211	0.294	0.278	0.275
		3	0.164	0.221	0.211	0.223
	2022-06-01	1	0.187	0.274	0.237	0.227
		2	0.214	0.311	0.295	0.258
		3	0.208	0.247	0.208	0.196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2 mg/m ³ 、颗粒物≤1.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22-05-31	2022-06-01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86	54.6	54.1
2	南厂界外 1m		57.4	56.0
3	西厂界外 1m		57.5	57.5
4	北厂界外 1m		56.2	53.5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 2.2022 年 05 月 31 日测量期间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4 m/s，2022 年 06 月 01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1.4 m/s； 3.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8965 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2151.6 万 m³/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8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25 mg/m³；排放速率：甲醛≤0.26 kg/h，H=15 m）；同时满足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3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05 mg/m³）；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311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57.5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

间 $\leq 60\text{dB(A)}$ ）。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如表 9-5 所示。

表 9-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甲醛	热压工序出口	0.028	2400	0.0672
	合计			0.067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以及铺面时清理基板表面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8965 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2151.6 万 m³/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8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25 mg/m³；排放速率：甲醛≤0.26 kg/h，H=15 m）；同时满足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热压废气以及铺面时清理基板表面产生的灰尘，通过车间阻挡以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3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05 mg/m³）；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311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10.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热压机、模温机、平贴-轮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

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57.5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三聚氰胺纸边角料、保护膜边角料、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三聚氰胺纸边角料	/	0.9	固态	收集后外卖
	保护膜边角料	/	0.375	固态	
	生活垃圾	/	0.45	固态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1.725	--	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t/3a	液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t/3a	固态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36 t/5a	液态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t/5a	固态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3	固态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1-49)	0.024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6	固态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 (900-042-49)	0.02	液态	
	合计	/	1.975 (最大值)	--	合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经济开发区大山路与大阳路交汇东豪泰塑业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家具板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1] 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6-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MA3Q5JU06M001Y			
	验收单位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Q5JU06M		验收时间		2022-06-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288		0						+0	
	废气						2151.6						+2151.6	
	甲醛		3.1	5			0.0672						+0.0672	
	工业固体废物				3.2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6 月 12 日，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经济开发区大山路与大阳路交汇东豪泰塑业院内，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 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建设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15 万套家具板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01 月，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01 月 0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审服字[2021]9 号。

2022 年 06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5%。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表 1。

表 1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规模	家具板产能	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	年产 15 万套家具板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工程。
采用的生产工艺	无开料、封边工序	铺面-热压-去边-贴保护膜-修边-开料-封边-成品包装	铺面-热压-去边-贴保护膜-修边-成品包装	根据市场需求，一期工程未建设开料、封边工序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热压工序废气	热压废气经集气系统密闭收集（考虑物料进出，收集效率取 98%）后经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风机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热压废气经集气系统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风机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经过水喷淋后的废气中含有水蒸汽，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后容易引起灯管炸裂，存在安全隐患；并且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热压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生产车间设置 6 台模温机，以导热油为载体，天然气为燃料，模温机均配套天然气低氮燃烧器（NO _x 产生量可减少 40%），燃气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天然气燃烧废气。	生产车间设置 2 台模温机，以导热油为载体，电为能源，无废气产生。
	开料工序废气	开料粉尘：生产车间设 9 台开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经 1 台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风机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无	一期工程未建设开料工序。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环评[2018] 6 号) 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 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text{ 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以及铺面时清理基板表面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热压废气以及铺面时清理基板表面产生的灰尘, 通过车间阻挡以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热压机、模温机、平贴-轮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 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 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同时设置于室内, 采取隔声窗、门, 墙壁贴吸声材料, 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三聚氰胺纸边角料、保护膜边角料、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 三聚氰胺纸边角料、保护膜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卖于废品回收站;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为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事故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定期检查危废暂存区、污水管线，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③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④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7）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炉顶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泄漏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

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以及铺面时清理基板表面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8965 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2151.6 万 m³/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8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25 mg/m³；排放速率：甲醛≤0.26 kg/h，H=15 m）；同时满足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3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05 mg/m³）；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311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57.5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三聚氰胺纸边角料、保护膜边角料）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 2、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06 月 12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2年 6 月 12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魏晨	13705393681	371302199010173837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晓晓	18062150586	27132231991066342X
专家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阎家松	18053976970	37131419810127143X
	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苏江松	189053796863	371302198002212829

第三部分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1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本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2 年 0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9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06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2 年 06 月 12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赵霞，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

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沉淀池、化粪池因管理维护松懈造成的地坪下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③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环境监测计划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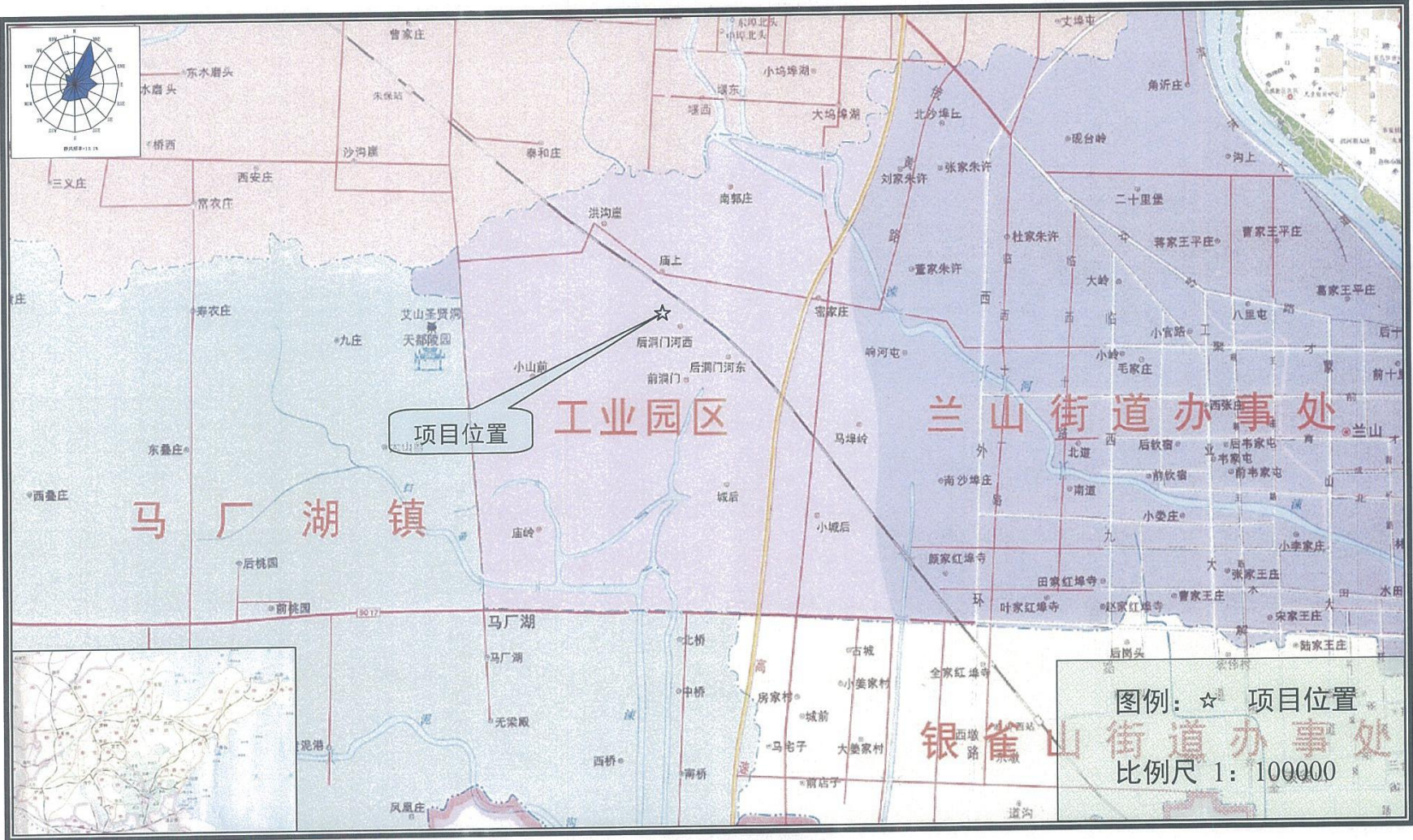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2 年 06 月 12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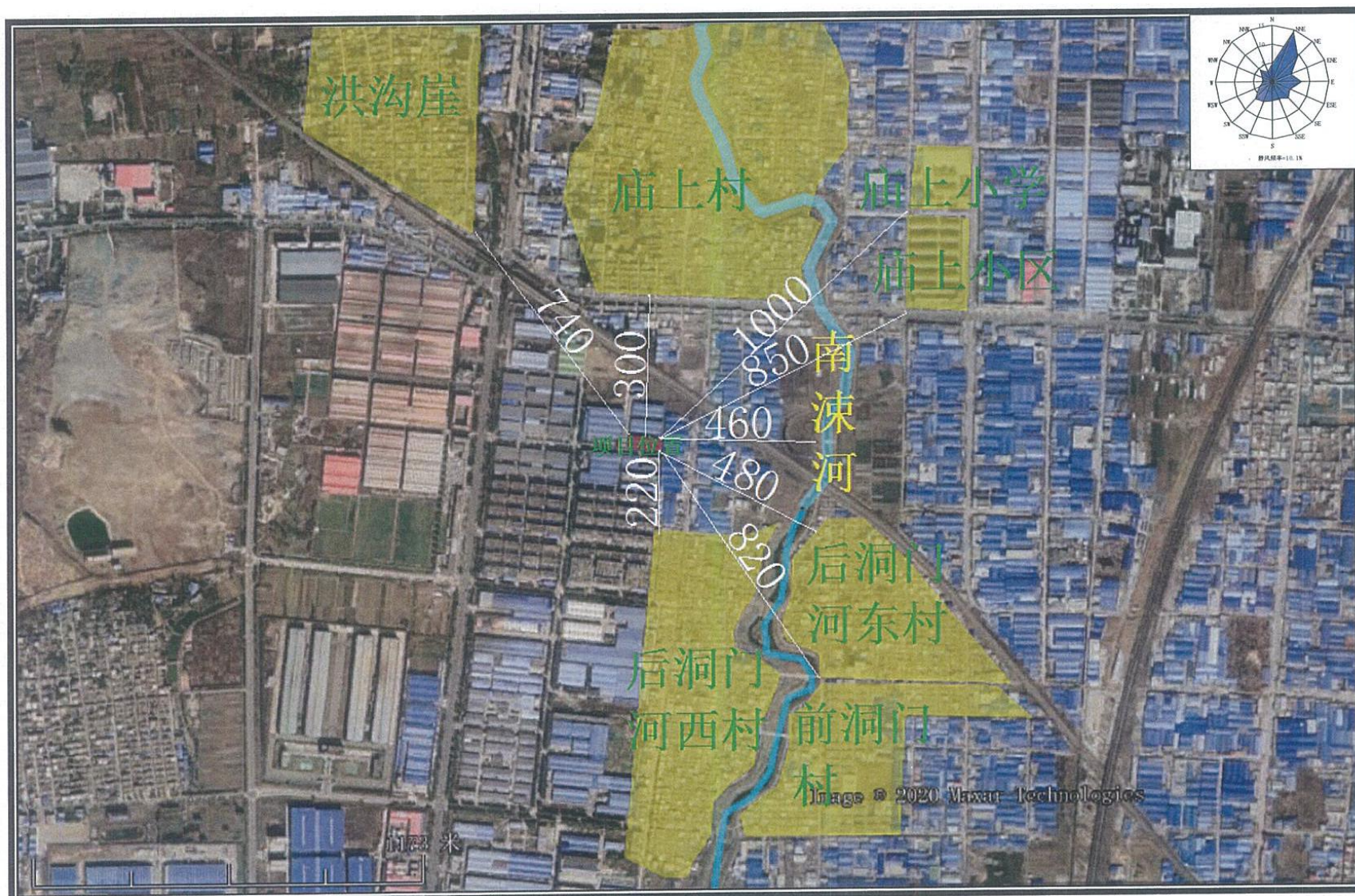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公司刚开始投入运行，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将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建好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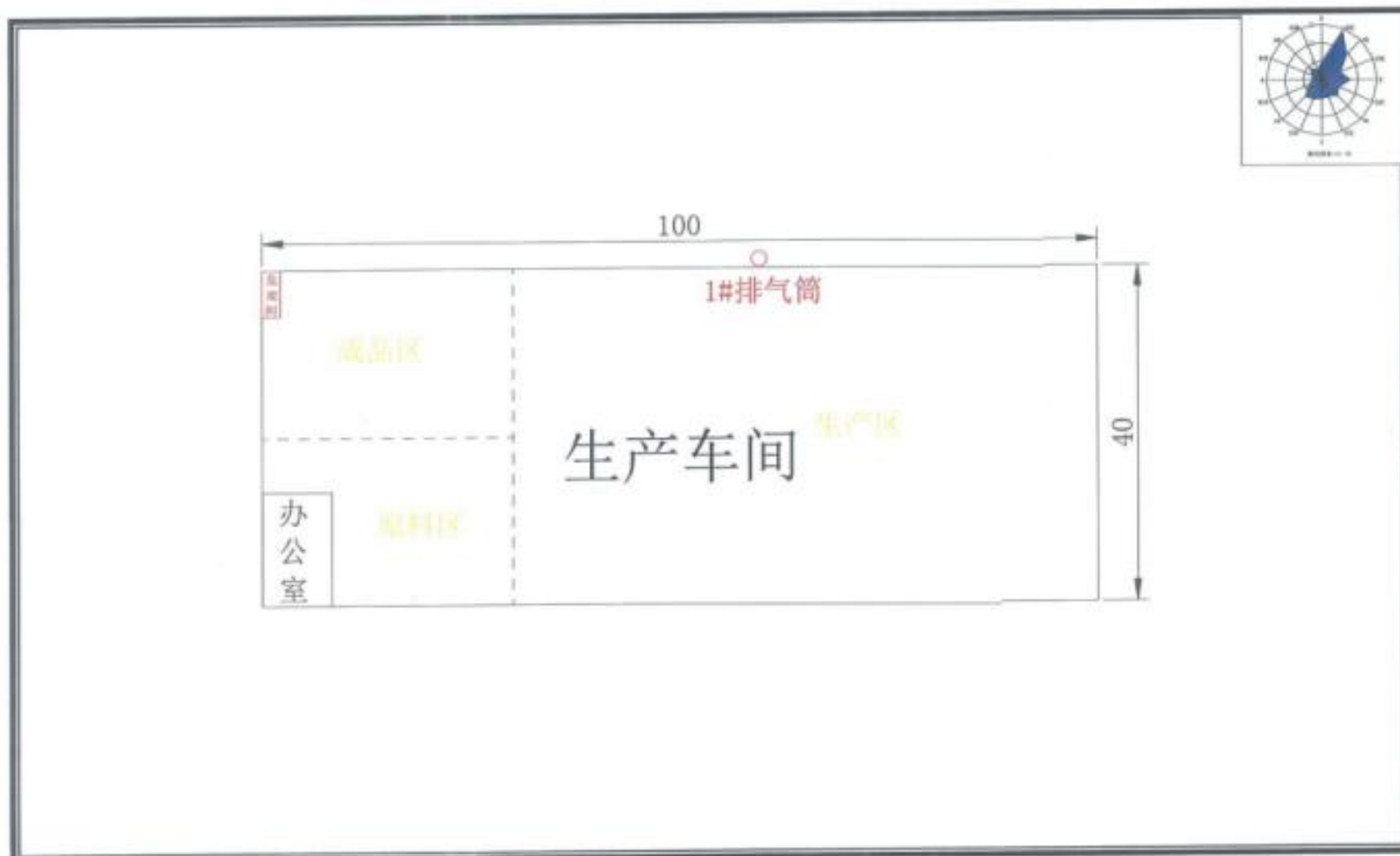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兰山经济开发区大山路与大阳路交汇东豪泰塑业院内（后洞门河西村北 220m），租赁临沂市兰山区豪泰塑业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家具板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总占地面积 4000m²，总建筑面积 4000m²。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2 月建成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的生产规模，实现年销售收入 300 万元，年利润 100 万元；职工定员 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1.74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未对拟建项目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可视允许类，且项目符合《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3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临沂市板材行业工艺装备及生态环境准入标准》等相关要求，并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兰山经济开发区大山路与大阳路交汇东豪泰塑业院内（后洞门河西村北 220m），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开料粉尘。

①热压废气：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9 台热压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系统密闭收集（考虑物料进出，收集效率 98%）后经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风机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外排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拟建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6 台模温机，以导热油为载体，天然气为燃料，模温机均配套天然气低氮燃烧器（ NO_x 产生量可减少 40%），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外排废气中烟尘、 SO_2 、 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开料粉尘：拟建项目生产车间设 9 台开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经 1 台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风机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3#）。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热压废气及开来粉尘，采取车间阻挡、车间内强制通风等措施后，甲醛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外排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地下

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噪声源包括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热压机、模温机、平贴-辊涂机、开料机、封边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三聚氰胺纸边角料、保护膜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板材下脚料、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塔更换废水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三聚氰胺纸边角料、保护膜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粉尘、板材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淋塔更换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6) 环境风险情况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7) 总量指标符合性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属于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3t/a、0.17t/a。

另外，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536t/a。

临沂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 号）“二、优化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确认程序”“（一）基本要求”中提出“6.新建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年新增排放量均低于 1 吨（含）（氨氮低于 0.1 吨）”

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说明，不需要进行总量确认”“三、实行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二）不需要倍量替代情形”中提出“1.新扩改建设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年新增排放量均低于 1 吨（含）的（氨氮低于 0.1 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说明，大气污染物不需要倍量替代”。故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确认和倍量替代。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5。

三、建议

-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表 55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热压废气	甲醛	配套集气系统密闭收集（考虑物料进出，收集效率 98%）后经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组合装置（综合去除效率 90%）处理后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集气系统+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甲醛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模温机均配套天然气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6 套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均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开料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集尘器（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经 1 套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的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甲醛、颗粒物	车间阻挡、加强车间通风等	--	甲醛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总量	拟建项目外排	SO ₂ 、NO _x 量应分别控制在 0.03t/a 和 0.17t/a 以内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1 个化粪池	--
	化粪池、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地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	--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生 活垃圾	边角料、除尘 器收集的粉 尘、板材下脚 料、职工生活 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 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 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 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 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 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 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 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 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 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1 处一般固废暂存 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废 导热油桶、废 液压油、废活 压油桶、废活 性炭、废灯 管、废光触媒 棉、喷淋塔更 换废水		一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态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 距离	今后在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施工期	/				
环境监测 及管理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 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3、监测因子及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甲醛 2#排气筒：SO ₂ 、NO _x 、烟尘 3#排气筒：颗粒物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甲醛、颗粒物				

	监测点位：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3) 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季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其它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1〕9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兰山经济开发区大山路与大阳路交汇东豪泰塑业院内，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热压机 9 台、模温机 6 台、平贴-辊涂机 6 台、开料机 9 台、封边机 9 台；主要原辅料：基板、三聚氰胺纸、保护膜、封条；主要生产工序：铺面、热压、修边、开料、封边；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

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

(3)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Q5JU06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信息公示便捷
了解企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霞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贴面板、销售、装饰材料、木制品（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7 月 08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大山路与工业二路交汇南2066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5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台	2	
2	模温机	台	2	
3	平贴-辊涂机	台	4	
4	开料机	台	0	
5	封边机	台	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06 月 01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5-31	家具板	500套/天	500套/天	100%
2022-06-01	家具板	500套/天	500套/天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06月01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家具板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2-05-31	基板	500 张/天	
	三聚氰胺纸	500 张/天	
	保护膜	500 张/天	
2022-06-01	基板	500 张/天	
	三聚氰胺纸	500 张/天	
	保护膜	500 张/天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06 月 01 日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Q5JU06M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鼎信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太山路与工业二路交汇南20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Q5JU0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